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1275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茸享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847号5幢368室。

法定代表人：袁贵霞，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华沪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南航公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材，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建灵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40弄4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材，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刘 [REDACTED]，  
住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姚 [REDACTED]，  
住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户籍  
地福建省 [REDACTED]，住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2018)沪01民终13050号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5民初752号上海茸享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沪实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中，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华沪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2街坊10/1丘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海 瑛  
审 判 员 曹 志 敏  
审 判 员 薛 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 银 宇  
书 记 员 朱 珩